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国教〔2023〕3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 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4月11日

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教育的健康发展，规范留学生的行为举止，创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学习的各类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均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维护留学生合法权益，留学生在华学习期间，应遵守中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接受学校的管理，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均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留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或免予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违纪事实，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的；
- (二) 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 确有违纪行为，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受处分者，同时接受以下处理。

(一) 对其处分情况将纳入本人奖学金评审及个人综合考核；

(二) 受到记过处分者，如有生活费补贴者视情节停发一个月及以上生活费(如无生活补贴者产生等同额度罚款或酌情处理)；

(三)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将在奖学金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参评资格；在此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解除察看期后再次违纪的，加重一级处分；

(四) 留学生未经批准擅自校外住宿，或因违反校内住宿规定而被取消校内住宿资格，将不予以发放校外住宿补贴或产生同等效应惩罚；留学生校外住宿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将被中止或取消其校外住宿补贴或产生同等效应惩罚；

(五) 被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者，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离华手续。对逾期不办者，学校将告知公安机关

注销其居留许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八条 违反中国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者，视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含缓刑）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司法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留学生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和各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对于不遵守中国防疫相关法律和学校疫情防控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从事非法经营、非法就业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影响中国社会稳定、妨害和扰乱社会秩序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示威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公开发表危害中国国家安全与统一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窃取中国国家秘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非法制作、复制、书写、印刷、张贴、散发有损安定团结的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图片等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制造和故意散布谣言煽动他人，制造混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以下处分：

(一) 组织、成立、加入邪教、非法宗教、非法社会组织或社团，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者，或利用某种活动或组织发展、控制成员，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各种反动、邪教、会道门活动或有参与、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违反学校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扰乱网络、通讯管理秩序者，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尚未构成

犯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允许，侵入他人或公共计算机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蓄意更改、盗用公用或他人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破坏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盗用或利用他人账号进行非法通讯，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窃取中国国家秘密及违反校规校纪的活动，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及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有其他违反中国、学校网络管理规定、协议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管理秩序，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学校规定，侵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后仍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有侵犯他人隐私及人身权利，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后仍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组织参与非法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恶劣或者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校公共场合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经劝阻、教育无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公寓、教室、图书馆等场所私拉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不听劝阻者，在公寓房间使用煤气炉、违章电器以及生火、燃烧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火警、火灾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损毁、擅自挪用消防设施或各种安全、指示标志者，堵塞消防通道、无火情下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情者，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者，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擅自使用明火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故意破坏学校公共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对破坏物品进行相应赔偿；

（十）严重扰乱教学楼、实验室食堂等公共场所秩序，且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凡在学校公共场所或公寓、寝室等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有高空抛物、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丢垃圾的，在公寓、教室、图书馆或其他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 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公寓等场所，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五) 其他扰乱校园秩序、妨害校园安全文明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留学生形象、有违中国社会公德活动者，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况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观看黄色、淫秽音像制品、书刊、网页，或有其它色情行为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等非法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其他淫秽物品、禁读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校园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育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有骚扰、调戏、侮辱妇女或其他流氓行为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介绍或参与“三陪”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

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嫖娼、卖淫或介绍、收容嫖娼、卖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有污辱他人或在不尊重他人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留学生在在校期间，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以下处分：

（一）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观看赌博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组织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打架、斗殴的，相关处分办法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盗窃、诈骗、抢夺、侵占、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相关处分办法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学生有失信行为的，相关处分办法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留学生住宿管理相关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在公寓进行推销等商业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无故不按规定时间进出留学生公寓，不听劝告、不服管理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爬墙爬窗进出留学生公寓，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未经允许擅闯留学生公寓，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已登记为校内住宿却擅自离校住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拍球、大声播放音响等，严重影响他人休息、学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六） 未经请假擅自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未经允许，容留非本寝室人员在留学生公寓住宿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拖欠公寓住宿费，多次催缴无效者，通知其搬离宿舍（必要时相关部门协助）；

（九） 对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安全检查等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 其他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对待教师、同学和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私拆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理他人邮件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将他人遗忘物、保管物或埋藏物非法据为己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种植、制造、运输、买卖、吸食、注射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达到一定学时，相关处分办法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第十九、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相关处分办法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

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行为的，相关处分办法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考场有严重作弊等行为的，相关处分办法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有剽窃、抄袭或者伪造研究成果、实验数据、计算结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程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程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和解除处分程序

第三十条 对留学生给予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留学生所在学院和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工作，及时对留学生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处分程序：

（一）相关单位、学院发现留学生涉嫌违纪或者接到有关情况报告后，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并联系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教院），一同形成相关调查材料和处分材料；

（二）对留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留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留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 由留学生辅导员填写留学生处分登记表，写清留学生违纪事实；

(四) 由留学生本人在处分事实上签字；

(五) 国教院院务会议讨论应给予违纪留学生何种纪律处分；

(六) 留学生受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国教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签发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学校签发处分决定书，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和受处分留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备案；

(七) 留学生纪律处分签发后，留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应于 10 日内送达留学生本人，留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15 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条 对留学生给予纪律处分，学校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留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如对处分结果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书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留学生申诉按学校关于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被开除学籍的，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4 日内办理离校、居留许可注销及零次签证申请手续，并限于零次签证有效期限内离境；逾期不办理者，由国教院负责办理；拒不离校者，按校外人员扰乱学校秩序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处分期限说明及解除处分程序：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处分期限自学校发文之日起计算。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到期后，学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学生处分定期集中办理，解除处分日期按处分到期之日计算。

解除处分的程序：学生填写解除处分申请表，辅导员签署意见，国教院学生工作会议审议，国教院院务会议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决定，可以解除处分。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留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解除处分后，留学生获得表彰、奖励、资助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学习期限内已受过处分者，若再次受到处分，处分等级累加。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的纪律处分，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为依据。

第四十条 处分过程中及解除处分后，留学生辅导员要关注留学生情况，对留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及谈心谈话帮扶，确保留学

生对过往违规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并吸取教训，不致再犯。国教院对相关违规违纪行为学生建立档案，关注学生的发展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或“以下”处分，包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四十二条 对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可参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